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吳敏甄  
電話：077995678#3088  
傳真：077406590  
電子信箱：ming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010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0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簡章1份

(109010900012\_33214001\_10930106000A0C\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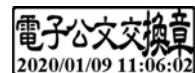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高雄意誠堂關帝廟辦理「2020第三屆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」，相關活動申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意誠堂關帝廟108年12月7日(108)高市意誠字第108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係為推廣苓雅寮當地民俗活動，獎勵國人及學生從事數位影音創作，鼓勵利用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發表作品，特舉辦微電影創作競賽。
- 三、競賽主題為「高雄苓子寮當地的民俗文化」、「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活動」及「Cosplay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」，擇一題材為影片主題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社會組：個人或團體組隊。
  - (二)校園組：個人或團體組隊，各級院校(含研究所)學生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，電話：(07)2225297。
- 六、檢送2020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高雄意誠堂關帝廟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收文文號：1090000248

# 2020 第三屆「高雄苓雅寮」

## 微電影創作競賽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意誠堂關帝廟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

展天影音傳媒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(連絡電話:07-2225297)

## 2020 第三屆「高雄苓雅寮」微電影創作競賽

競賽主題：

「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」

「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」

「Cosplay 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」共三大主題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苓雅區是苓雅寮、過田仔、五塊厝、林德官四個部落所組成。「苓仔」是漁網之名，「寮」簡陋小屋，苓仔寮乃臨高雄港之漁民補網藏網之所之意；「過田仔」乃該地區為廣大農田，居民進出需越「過」阡陌縱衡的「田」埂而得名，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與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為培育數位影音創作

與電影藝術人才，特辦理本活動獎勵國人及國內青年學生從事數位影音創作，並鼓勵利用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發表作品。現在，我們邀請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，發揮創意、運用三大主題，從高雄苓雅寮當地出發，讓當地的民俗文化與元宵燈會，帶動人人關懷苓雅區的苓雅寮，回饋社會，共同打造台灣最美的苓雅寮。！

## 貳、活動方式：

### 活動形式

#### 微電影競賽

競賽主題含括「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」「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活動」以及「Cosplay 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」，共三大主題同時就參賽作品進行網路人氣影片票選。此外，為實質鼓勵及肯定參與微電影的演出人員，本競賽有別其他微電影僅獎勵影片團隊，增設最佳男主角獎、最佳女主角獎、最佳男配角獎以及最佳女配角獎，以資鼓勵為藝術表演貢獻之幕前人員。

所有競賽類得獎之作品將於決賽後規劃為巡迴影展之播放影片。

### 競賽內容

1. 影片類型可以「紀實」或「劇情」擇一形式拍攝。

2. 限三大主題「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」「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活動」以及「Cosplay 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」，擇一題材為影片主題。

**參賽資格** 年齡不限，不論國籍、性別均可參加。

1. 社會組參賽資格：個人或團體組隊。
2. 校園組參賽資格：個人或團體組隊，各級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學生。

### **競賽辦法參賽作品規格**

#### **報名應備文件**

1. 收件截止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凌晨零分前截止。
2. 參賽作品一份。
3. 片長：影片全長以 5 分鐘以上至 30 分鐘以下為限（含片頭、影片本體及片尾）。
4. 字幕：中文字幕（英文字幕無則免）
5. 影片規格：1920\*1080 以上 FULL HD、mp4、mpg、mov 等。
6. 報名表正本一份(附件 1、2)，包含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、演職人員表（含工作人員表、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）、指導老師等。

7. 「參賽作品之授權同意與切結書」正本一份(附件 3)。
8. 報名參賽作品之封面海報（直、橫式各一）。
9.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，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10. 報名文件不全者，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受理評審。
11. 參賽者於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 Mail 方式寄至 [icronron@gmail.com](mailto:icronron@gmail.com) 或是郵寄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5F-3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12. 參賽劇本是否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報名者自負其責，概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不得抄襲、借用、拷貝、仿冒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刊登發表。評審後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獎金獎品全數繳回。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13.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 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14. 參賽者需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。

## 演出人員表揚類

參賽隊伍於繳交作品時，需附上演出人員報名參賽表，提供角逐演出人員表揚各項獎項之人員資料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可放棄提名權益。獎項如下說明：

最佳男/女主角獎：參賽隊伍提供各一名人選，由評審進行評選。

最佳男/女配角獎：參賽隊伍提供各一名人選，由評審進行評選。

## 網路人氣票選

針對 2020「高雄苓雅寮」微電影創作競賽未進入決賽之作品，選擇仍有鼓勵之影片設置票選專區，供瀏覽者進行投票。

## 評審團成員與評審方式

共 5 位專業評審，其中，首位擔任評審團主席。

### 評審方式：

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影視產業相關從業人士及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將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（四）完成第一階段評審作業並選出入選，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（五）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評審作業選出作品優選及特選，特選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（六）閉幕典禮公布最終得獎名單。

## 評選方式與程序

### 第一階段初審

所有參賽作品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日隔天，交由專家學者及廣電影視界相關人員組成之評審團，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進行初步資格文件審核，符合競賽資格之參賽隊伍作品，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決賽，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，另具有鼓勵之影片則進入網路人氣票選。

### 第二階段決賽審查

決賽將以公開頒獎典禮形式進行，公布得獎隊伍與各獎項獲選人士，並由評審團進行專業講評。

### 影片類評審辦法：

評分內容：

1. 題材原創性、主題與劇情掌握 30%:



包括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。劇情結構具有邏輯，劇情內容具可觀性、可推廣流通性。

2. 整體性 20%:

3. 創意表現手法 20%: :創意巧思、深入淺出、引人注目等

4. 技術製作完整度 20%:包括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，後製剪輯、配樂音效適切性。

演出、剪輯、運鏡、場景等

5. 附加分 10%

### **演員類評分標準與評審方式**

1. 依扮演色之性別為報名項目依據，每部影片僅提名男／女主角、男／女配角各一人為限，參賽隊伍可依角色評估若無適當演員，可不提名。

2. 依角色扮演詮釋之創新為評分依據。

### **網路票選人氣**

由網友於票選期間內進行投票，主辦單位將於截止日期後進行統計，依照票數選出獲獎隊伍。

### **參、活動時間：**

**競賽活動時間：**

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2020年4月15日凌晨零分前截止

初選審查：2020年4月15日至6月9日

網頁公佈入圍決賽名單及網路人氣影片票選專區：2020年6月12日上午9點整

**決賽頒獎典禮：**

2020年6月20日(週六)下午14:00~下午16:00，於高雄市電影館舉行閉幕頒獎典禮

**肆、獎勵方式：**

**競賽影片類：**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5萬元、獎狀乙紙，錄取1名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、獎狀乙紙，錄取1名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2萬元、獎狀乙紙，錄取1名。

佳作：獎金新台幣5千元、獎狀乙紙，錄取10名。

**演員類：**

最佳男主角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最佳女主角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最佳男配角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最佳女配角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**網路人氣票選：**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 名。

佳作：獎狀乙紙，錄取 10 名。

※ 上述獎項得經評審團調整之。

**伍、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意誠堂關帝廟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

展天影音傳媒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

(連絡電話:07-2225297)

## 注意事項

1. 投稿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2. 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投稿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3. 投稿作品如有不符活動主題或違反動物保護法、含色情暴力、血腥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、公共秩序、以及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，並若引發有關爭議請自行負責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### 1、著作權相關事項

1. 作品應擔保其就投稿內容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取消入選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2.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其必須簽署投稿同意聲明書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，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，且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投稿作品，於2020年底前不限地區、

不限資數之重製、散布、改作及編輯，並於公眾場所、衛星、無線及有線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之非營利利用行為。※未成年者(18歲以下)由法定監護人代簽。

4. 主辦單位若為了其它商業營利用途使用投稿作品，將另與創作者及參賽者簽署影音授權書，並簽訂明文約定致酬。

5. 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；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6. 投稿內容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權讓渡予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宣傳影片。

7. 主辦單位保有相關競賽更改規則權益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

- 一、高雄意誠堂關帝廟辦理「2020第三屆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」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  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109  
1608

學生事務處  
課外活動組  
組長 陳以德 0109  
1615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 
學務長  
周汎 0110  
0947 分層負責授權  
學務處專用章 0110  
0947